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1-1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5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6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	6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信息披露.....	8
六、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世华科技、公司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第4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11-1 号

致：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鉴于世华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

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
- 5、关于本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世华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相关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发表意见。

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8.80元/股，向9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1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华科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拟向9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1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0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各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且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华科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苏公W[2021]A819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华科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世华科技向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华科技已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世华科技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第4号》等规定，及时披露与预留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世华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黄心蕊

2022年4月7日